



閱讀書寫

略談《資治通鑑》的紀律故事

● 施寬文*

司馬光在治平四年（1067）宋神宗踐位之初即上呈札子，諄諄告以帝王治國之要道，歸結其中所論要點，即所謂「修心之要」的「仁、明、武」，以及「治國之要」的「官人、信賞、必罰」¹。其中，「知道義，識安危，別賢愚，辨是非」的「明」和「惟道所在，斷之不疑，奸不能惑，佞不能移」的「武」之修為，以及「治國之要」的用人、賞罰，都與紀律和秩序有關。

司馬光編撰《資治通鑑》也首重史事中之紀律鑑戒，因其關乎政事成敗、秩序存亡，乃至國家安危。書中首條敘事即「三家分晉」，全文雖僅 14 個字²，卻以 1052 字發表議論，超過全卷篇幅六分之一，足見重視。議論重點在於周天子承認本屬於晉卿的韓趙魏三家之竊國而為諸侯，是自壞禮法名分，使綱紀敗壞、紀律蕩然，造成其後諸侯、卿大夫「以智力相雄長」，視恃力橫奪為正當，從而天下動亂。此立論根據固淵源自孔子之以「正名為先」回答子路問政，「正名」聯繫著刑罰，而「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」³，實與具體的政治密切相關。

在《通鑑》敘史中，與紀律、綱紀有關的大小故事上百則，概括而言，不離刑賞之當與不當，其中，如卷 2 商鞅變法而太子犯法，以嗣君不可施刑而刑其傅公子虔、公孫賈；卷 2 韓昭侯不允其相申不害為無功之從兄求官，以及珍藏弊褲欲待有

* 施寬文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。

¹ 〈初上殿札子〉。李之亮：《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9），冊 3，頁 466。

² 「初命晉大夫魏斯、趙籍、韓虔為諸侯。」

³ 《論語·子路》：「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；言不順，則事不成；事不成，則禮樂不興；禮樂不興，則刑罰不中；刑罰不中，則民無所措手足。」



功者以賜之；卷 70 曹丕以私憾公報私仇，枉殺鮑勛，又欲殺堂叔曹洪；卷 100 前秦大臣王猛誅殺違法亂紀的太后之弟強德，等等；故事中之刑賞有當有不當，史家雖未置評，而是非曲直與可法可戒者自在敘事中呈現。

《通鑑》敘史以可貶可戒者為多，柄權者失德、失刑之事尤為司馬光所關注，以其影響重大而深遠，足致國家滅亡、政權易手。其紀律蕩然而遺患未來者如北魏神龜二年（519），胡太后垂簾司政，當年正月張仲瑀「求銓削選格，排抑武人，不使豫清品」，招致武人聚眾近千人，至其家將其父征西將軍張彝痛加毆打並焚燒宅第，其兄先是跳牆逃走，後又返回為父求免，被生投火中而死，其父亦死，張仲瑀則重傷逃免，當時遠近震駭。結果，對於視國法如無物的暴徒，胡太后只誅殺八人，其餘則皆赦免，並妥協而使武人仍得依資入選。對於此一嚴重失刑的事件，史家評云「識者知魏之將亂矣」⁴，將其視為九年後北魏孝昌四年（528），權臣爾朱榮起兵屠戮胡太后、幼主、諸王與百官，北魏從此分裂而終至滅亡的前因。胡太后當國期間頗多淫穢之事，司馬光卻注目於此失刑事件，以之為國家裂亡的幾兆，固有意強調紀律刑賞之失，將危及國家之安治。

此外，如「唐紀」肅宗乾元元年（758），平盧節度使王玄志去世後，部將李懷玉殺害其子，擁立表兄侯希逸繼任，肅宗不僅不追究其濫殺之罪，反而正式授官，此誠如周威烈王之姑息韓趙魏的僭奪而開啟「天下以智力相雄長」的戰國惡風。司馬光因此有長文議論，云：「由是禍亂繼起，兵革不息，民墜塗炭，無所控訴，凡二百餘年」（卷 220，頁 7064），以為此事實埋下日後藩鎮恃武、割據交攻，天下騷然的禍根。

司馬光〈二先札子〉云：「人君之要道，在於進賢退不肖，賞善罰惡而已。爵祿者，天下之爵祿，非以厚人君之所喜也；刑罰者，天下之刑罰，非以快人君之所怒也。」⁵要而言之，所強調者仍不外於柄權者欲安治國家，必須慎重於用人，並於刑賞紀律方面，必須嚴明公正，不恤私恩。司馬光極為敬仰五代時期的後周世宗柴榮，在《通鑑》末卷寫下最後一則評論，云：「《書》曰『無偏無黨，王道蕩蕩。』又曰『大邦畏其力，小邦懷其德。』世宗近之矣。」（卷 294，頁 9600）可謂推崇備至。而且前卷另有

⁴ [宋]司馬光編著，[元]胡三省音註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6），卷 149，頁 4643。為免繁注累贅，下引原文皆以圓括號注明卷數、頁碼於內。

⁵ 李之亮：《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》，冊 3，頁 308。



短評云：「若周世宗，可謂仁矣，不愛其身而愛民；若周世宗，可謂明矣，不以無益廢有益。」(卷 292，頁 9530)「仁、明、武」是司馬光再三強調的人君「修心之要」，周世宗實皆具備，除了評論中所說的「仁」與「明」，至於與刑賞有關的「武」(決斷力)，則見諸顯德元年(954)三月周世宗親征的「高平之戰」。該戰役極為激烈，北漢有契丹之助，兵勢甚盛，後周則以寡敵眾。交戰不久，後周老將樊愛能、何徽即帶領騎兵先行退逃，致使周軍陣形出現缺口，幸賴趙匡胤、張永德諸將力戰，最後逆轉大勝；而樊愛能、何徽在退走的路上，沿途劫掠周軍輜重，除了不肯奉詔回軍，且散布周軍大敗的謠言。戰後，周世宗欲誅之以肅軍政，卻以其人為太祖舊將而有所猶豫，其後訪諸張永德，在張氏對以「陛下方欲削平四海，苟軍法不立，雖有熊羆之士，百萬之眾，安得而用之」後，「擲枕於地，大呼稱善」，於是收戮樊愛能、何徽以下軍使七十餘人。何徽之前守晉州有功，世宗「欲免之，既而以法不可廢，遂并誅之，而給轎車歸葬。」對於此事的影響，司馬光評云：「自是驕將惰卒始知所懼，不行姑息之政矣。」(卷 291，頁 9507)肯定其正面之意義。

用人、信賞、必罰，「三者之得，則遠近翕然，向風從化，可以不勞而成，無為而治。三者之失，則流聞四方，莫不解體，綱紀不立，萬事隳頽。治亂之源，安危之幾，盡在於是。」⁶欲平治國家，除了要有知人、用人的智慧，與紀律相關的「賞罰」之嚴明，實是身兼史學家與政治家的司馬光所最為關心者。

⁶ 〈上皇帝疏〉。李之亮：《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》，冊 3，頁 238。